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15358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535820A00_ATTCH1.pdf、1535820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有效防範COVID-19 Delta 變異株之社區傳播，有關自國外入境之檢疫對象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PCR採檢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7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部分潛伏期較長個案之偵測，以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依據該中心本年9月29日「COVID-19專家諮詢會議第54次會議」決議，自國外入境之檢疫對象檢疫期滿前PCR採檢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滿前PCR採檢，分別安排於檢疫期間第13至14天及與確定病例最後1次接觸日後第13至14天進行採檢。
- 三、另有關本年12月14日至111年2月14日期間之國外入境檢疫對象，檢疫期滿前（或居家檢疫轉居家隔離者之隔離期滿前）之非在宅檢疫PCR採檢，請依春節檢疫措施專案之採檢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指揮中心函文影本及「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說明」 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約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